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7月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《授权管理制度》第六条第三款部分内容。

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<p>（三）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提交董事会审批：</p> <p>“3、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”</p>	<p>（三）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提交董事会审批：</p> <p>“3、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”</p>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修订后的《授权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1 年 7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